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號

03 原告 蔡文魁即蔡炳志

04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震山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裁定（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608號）
05 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理由**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就讀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期間，擔任被告李震山教授助理，協助教學，發表研究成果受著作權法保障。原告表達著作之內容，作為評閱大學部學生成績衡量標準，卻於服兵役時，被國防部送至精神病院，而被告擔任司法院大法官，與國防部共同侵害原告之著作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請傳訊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之法官及調查員，證明原告有協助被告教學，另傳訊成功嶺替代役管理員，以證明原告有至成功嶺服兵役。為此依民法第184條及憲法第11條規定，請求法院判決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立法意旨以：為使國家有限司法資源能為合理運用，同時維護被告權益，倘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客觀合理標準之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此屬起訴有重大過失情事，堪認為濫訴之一種，即屬欠缺合法訴

01 訟要件，如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法院應以其訴為不合法，
02 裁定予以駁回。

03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提出所主張合於著作權法之著
04 作，客觀上亦未提出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之理由與依據，而
05 原告近年已多次以本件相類事實，主張被告以支付鐘點費為
06 由，請其代課而未給付，認涉犯詐欺得利罪嫌理由提起訴
07 訟，多次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此有其提出之臺灣嘉義地方
08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
09 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20號駁回再議處分
10 書、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45號刑事判決及最高
11 檢察署113年10月22日駁回非常上訴聲請通知函等件為證
12 （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卷第13至22頁），卻仍一
13 再起訴主張相類似之事實，顯見原告已明知關於其本件主張
14 欠缺合理依據。本院審酌原告起訴有重大過失，且主張事實
15 欠缺經驗及論理法則之合理性，已無從補正，爰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智慧財產第二庭

20 法　官　李維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
24 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25 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
26 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林佳蘋

29 附註：

30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01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02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03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4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05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06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07 訟事件。

08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09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10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11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12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13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14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1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16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